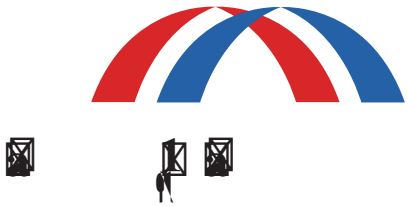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而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的權益。因此，魏橋創業集團及北海固廢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

3. 關連人士

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0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濱州北海靜脉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9.00%的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北海固廢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海固廢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北海固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北海固廢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

.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的價格為電解槽大修渣每噸人民幣896.23元(不含增值稅)及可燃廢物每噸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北海固廢鄰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釐定。釐定北海固廢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須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北海固廢就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經公平磋商並屬公平合理，且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海固廢根據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7,945,000元(不含增值稅)。董事目前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海固廢根據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提供服務的交易金額將約為人民幣77,259,000元(不含增值稅)，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金額按年計算得出。

下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的估計最大工業廢物處理量及估計本公司應付北海固廢最大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估計最大工業廢物處理量*(噸)*			
－電解槽大修渣	200,000	200,000	200,000
－可燃廢物	10,000	10,000	10,0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207,548,000	207,548,000	207,548,000

電解槽大修渣及可燃廢物為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已產生及估計將予產生的工業廢物量；(ii)北海固廢的年度處理能力；及(ii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的價格(即電解槽大修渣每噸約人民幣896.23元(不含增值稅)及可燃廢物每噸約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後釐定。

.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的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山東宏橋將繼續需要魏橋創業集團供應生產用水，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滿足本集團對生產用水的需求。就此，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2. 訂約方

(i) 山東宏橋(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倘適用))；及

(ii) 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倘適用))

3. 關連人士

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股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據此，魏橋創業集團將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以作生產用途。

.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9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市場價格後釐定。在山東宏橋要求下，魏橋創業集團須向山東宏橋提供釐定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魏橋創業集團於截至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宏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須於上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雙方參考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當時市場價格後透過磋商而重新釐定。魏橋創業集團須獲取至少三家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生產用水的價格，並向山東宏橋提供釐定該等市場價格的憑證。魏橋創業集團原則上同意，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不得高於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當時市場價格。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取得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生產用水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魏橋創業集團供應該等生產用水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作為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

董事確認，魏橋創業集團與山東宏橋就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所協定的定價基準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屬公平合理，且構成正常商業條款。

魏橋創業集團可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山東宏橋截至該日應付的有關費用擬備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應包括在該賬冊內。山東宏橋須於下一個月的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 終止及重續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該協議。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可再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倘上市規則項下規定)，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不得重續。

.

. 訂立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北海固廢訂立了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i) 北海固廢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地點相近，其可方便快捷地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及

(ii) 北海固廢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其可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並可靈活調度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為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滿足本集團對生產用水的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了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i) 魏橋創業集團與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的地點相近，其可方便快捷地供水；及

(ii) 魏橋創業集團有能力為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的生產需要提供穩定的生產用水並作出靈活調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運營。

.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魏橋創業集團為張波先生(執行董事，且連同彼之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於魏橋創業集團中擁有股權)的聯繫人，而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的權益。因此，魏橋創業集團及北海固廢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張瑞蓮女士及孫冬冬女士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同時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重大權益及／或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就批准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未參與表決或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而重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宏橋主要從事選礦、普通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銷售以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北海固廢主要從事固體廢物的收集、利用、處理、處置、焚燒及填埋。

魏橋創業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料零售及分銷以及供應工業用水。於本公告日期，魏橋創業集團由山東魏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魏橋投資**」)持有約31.20%，其為魏橋創業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魏橋投資的註冊股東為25名自然人，並採取「一人一票」制。於該等股東中，已故張士平先生持有約25.86%的股權(其中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約5.17%)，楊光廠先生持有約5.17%的股權(其中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約1.72%)，及餘下股權由其他23名自然人股東持有，持股比例介乎1.38%至3.45%。魏橋創業集團約48.65%的股權由其1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約18.81%由已故張士平先生持有、5.60%由張波先生持有、5.60%由張紅霞女士持有、4.50%由張艷紅女士持有、2.18%由楊叢森先生持有、3.21%由張士學先生持有、3.95%由魏姐嫂− 竜嶝玩氾寬膨暡先生持有、由已故張士裂先生持有、甘賓秣效女
士持有、氾綞代海先生持有勾由魏艦櫚先生持戎)

卫煌

觫 爍 蛉 赳 ∴ 蒱 礭 齺 罢 裞 龍 社 롇 瀪 赳 仙

「重續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91696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孫冬冬女士及田明明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韓本文先生、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